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停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承志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國清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顏勤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」、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聲請人因涉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（下稱永康分局）依跟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發書面告誡（下稱系爭書面告誡）。聲請人向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南市警局）表示異議，經相對人南市警局以112年4月10日南市警婦字第1120193945號函決定（下稱系爭異議決定，即原處分）維持系爭書面告誡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

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5號，下稱系爭抗告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（112年度停字第15號）。系爭抗告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。上開停止執行部分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；聲請人二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112年度停字第17號裁定駁回；聲請人三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停字第24號裁定駁回；聲請人四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，訴外人郭○○出示之證據顯然有所不實及隱瞞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號審理中；系爭書面告誡之認定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25號不起訴處分迥異，合法性顯有疑義；系爭書面告誡之內容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，乃無效之行政處分；原處分及系爭書面告誡之調查過程，未依憲法正當程序；系爭書面告誡之執行方式，合法性顯有疑義。系爭書面告誡決定使聲請人之社會名譽權、自由權（一般行為自由、人身自由）、隱私、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、訴訟權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跟騷法第4條第2項立法理由可知，書面告誡性質為「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」；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行為人對書面告誡異議後，對上級警察機關所為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在立法者未規劃其他更合適之司法救濟途徑情況下，上級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4條第4項所為決定，於憲法法庭裁判結果作成前，目前應屬司法行政處分；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此為廣義之公法上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行政法院提供權利保護。又從憲法訴訟法第5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觀之，解釋上並不排除聲請人於憲法法庭裁判結果作成前，得就所主張之原處分聲請停止執行，如此方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提供及時、有效、周延權利保

護之旨（本院112年度停字第15、17號、113年度停字第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已就同一事件多次提起停止執行，均遭本院前揭裁定駁回，依聲請人本次提出之聲請資料，亦難認為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；此外，聲請人僅泛稱侵害其上開權益，並未具體釋明有何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，其聲請核與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至於相對人永康分局所為系爭書面告誡部分，因本件原處分為經異議後之系爭異議決定，聲請人對系爭書面告誡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亦應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